**北京舞蹈学院**

**舞蹈考级教育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简章**

 **一、简介**

北京舞蹈学院是文化部批准的全国社会艺术水平跨省考级机构，舞蹈考级教育学院是北京舞蹈学院面向社会从事校外舞蹈教育的二级学院。以“普及舞蹈教育，提高国民素质”为宗旨；以实现高水平舞蹈普及教育为目标；以舞蹈考级的教材研发、师资培训、考试评价、课程推广为载体，搭建立足首都、面向全国及海外的舞蹈素质教育服务平台。

《中国舞等级考试教材》是我国第一套为在幼儿、儿童、少年和青年中普及舞蹈教育而编写的校外舞蹈素质教育系列教材。教材强调舞蹈训练的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并有效结合中国舞的知识性、训练性和娱乐性。这套教材不仅可以用来发现和选拔专业舞蹈人才，而且可以提高青少年的艺术素养和审美能力；还可以陶冶情操，塑造优美的体态，对培养儿童、青少年的审美意识、集体观念和高尚品德等素养起到潜移默化的作用，最终在促进儿童、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的同时，达到中国舞蹈启蒙和普及教育的目的。

这套教材是由北京舞蹈学院聘请中国舞教育专家组成的教材编委会编写，主编由著名舞蹈教育家孙光言教授担任。

**二、专业**：中国舞

 中国舞等级考试使用的教材是：《中国舞等级考试教材》。这套教材是根据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和心理特征编写而成，分为13个等级。

1-3级课程：为儿童舞蹈启蒙教育，学习年龄为4-6岁。以载歌载舞的形式，通过身体协调能力和舞蹈模仿力的训练，提高少儿的想象力及表现力。使少儿对舞蹈有初步的认识，培养少儿对舞蹈的热爱。

 4-6级课程：为少年舞蹈初级教育，学习年龄为7-9岁。学生初步接触到中国古典舞、民间舞，并将进行舞蹈基本能力的训练，以此引导学生进入舞蹈之门。

 7-10级课程：为少年舞蹈中级教育，学习年龄为10-15岁。掌握初步的中国舞的风格和韵律，从而提高舞蹈的表现力。

 11-13级课程：为少年舞蹈高级教育，在前10级课程基础上，进入舞蹈半专业化课程学习。

 **三、报考级别与年龄**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学习年龄** | **考试年龄** | **考试时间长度** | **考试年龄放宽** |
| 一级 | 4岁 | 5岁 | 15分/组 | 半年 |
| 二级 | 5岁 | 6岁 | 15分/组 | 一年 |
| 三级 | 6岁 | 7岁 | 15分/组 | 一年 |
| 四级 | 7岁 | 8岁 | 20分/组 | 一年 |
| 五级 | 8岁 | 9岁 | 20分/组 | 一年 |
| 六级 | 9岁 | 10岁 | 20分/组 | 不限 |
| 七级 | 10岁 | 11岁 | 20分/组 | 不限 |
| 八级 | 11岁 | 12岁 | 20分/组 | 不限 |
| 九级 | 12岁 | 13岁 | 20分/组 | 不限 |
| 十级 | 13岁 | 14岁 | 20分/组 | 不限 |
| 十一级 | 14岁 | 15岁 | 30分/组 | 不限 |
| 十二级 | 15岁 | 16岁 | 30分/组 | 不限 |
| 十三级 | 16岁 | 17岁 | 30分/组 | 不限 |

 **四 、报考程序：**

 1.各地区的考级活动每年定期举行。申请考试的单位于考试前三个月向“学院”提出考试申请，然后由考级管理部与各承办单位协商后，确定考试日期。

 2.考试期间，由考级管理部统一派出考试官，该考官为北京舞蹈学院聘任，同时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

3.学生考试结束三个月内，舞蹈考级教育学院负责给考试合格的学生颁发《北京舞蹈学院中国舞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五、收费标准：**

1、参加考试的学生按照文化部、国家发改委文教科【2003】52号文件规定的《社会艺术水平考试收费标准》交纳考试费、报名费(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 别**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 **考试费** | 40 | 40 | 40 | 50 | 50 | 60 | 60 | 70 | 80 | 90 | 100 | 110 | 120 |
| **报名费**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2、每级考试需交考级证书费15元，含二维条形防伪码技术服费。

 **六、考试要求：**

 1.各级学生报考，需由持有北京舞蹈学院考级委员会所颁发的《教师资格证书》者推荐，并于学生进入考场前出示该级别的《教师资格证书》，由考试官审核。

 2.参加考试的学生须分级报考，在符合年龄规定和推荐条件的前提下。每报考一级交一张二寸的标准照。在“学生考试评定表”上用正楷填写正确的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学生考试一次最多报考两个级别。

3.参加考试的学生应上满各级课程规定的课时数：

|  |  |
| --- | --- |
| 级别 | 课时（小时） |
| 1—5级 | 48 |
| 6—8级 | 72 |
| 9—10级 | 98 |

4.考生于考试前40分钟报到，进入考场前须佩带好考试编码。

 5.每组考生服装式样及色彩统一（七级以上级别的民族民间舞需穿“跟鞋”），不要佩戴饰物，女学员须扎结头发。承办单位负责提供所需道具，如：铃、鼓、手绢，纱巾等）。

 6.每组考生须双数。如遇单数则替补一名已考过的学生，此考生身上不佩带编码，仅在做双人组合时上场。

 7.考场内仅需考试官及负责音乐伴奏者在场。谢绝参观。

8.一级至八级考生6人一组，九级至十二级4人一组，十三级2人一组。每天考试组数应按照“学院”要求保持在18组—24组。

 9.考试结束后，承办单位应安排教师听取考试官的讲评，不可无故缺席。

 10.考场应达到80平米，有把杆、冷暖空调、照明，教室相对封闭（家长休息区应远离考场，不得影响考场的正常考试工作）以及环境卫生应达到标准。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万寿寺路1号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68935730 68934882/4883 传 真：68937316

邮 箱：kaojiguanli@126.com

 北京舞蹈学院舞蹈考级教育学院

 2013年6月